

2013年北京市门头沟区 文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13年我单位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0名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区图书馆为区级政府公开查阅点。截至2013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3年区文委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全区人民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公开意识，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强化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归类、公开等各项工作，做好保密审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区文委 201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2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全年向区档案局、区图书馆移送文件 0 件。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8 条为领导职责更新，占总体的比例为 6.6%；法规文件类信息 0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行政职责类信息 21 条包括行政执法、动态信息等，占总体的比例为 18.8%；业务动态类信息 91 条包括文化类和文物类各类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 74.6%，同上年相比，增加 69 条主要涉及文化文物类信息和领导职责更新等信息。

2013 年，区文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22 条，内容涵盖工作总结、业务信息等。未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公开的情况。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文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便民手册、服务指南等公开形式，其中最常用的形式是政府网站。在便民服务上做了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法规、审批事项、每月影讯、通知信息，发放相关便民手册等工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区文委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页进行维护管理，收集、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上网公开。依公开和不予公开

情况，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项目，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区文委 2013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条。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 0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不予公开”的 0 件，占总数 0%；

“信息不存在”的 0 件，占总数的 0%；

“非本机关掌握”的 0 件，占总数的 0%；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0 件，占总数的 0%；

“非政府信息”的 0 件，占总数的 0%；

“已主动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部分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 201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 0 人，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兼职人员共 1 人，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3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3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3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

五、咨询情况

2013 年，区文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042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683 人次，占总数的 66%；电话咨询 359 人次，占总数的 34%；网上咨询 0 人次，占总数的 0%。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单位 2013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环保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虽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

2. 改善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发挥好互联网、新闻发布会、媒体等公开形式作用的同时积极探索一些公开信、宣传单等适合基层群众特点的新形式。

三是切实强化检查监督。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

门头沟文委

2014年1月6日

附表一：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122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122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附表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数量
本年度申请总数	条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3. 网上申请数	条	0
4. 信函申请数	条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3. 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4. 信息不存在数	条	0
5. 非本机关掌握	条	0
6. 申请内容不明确	条	0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数量
现场咨询数	次	683
电话咨询数	次	359
网上咨询数	次	0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次	

附表四：复议、诉讼、申诉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行政申诉数	件	0

附表五：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

指 标	单位	数量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	元	0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	元	0
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	元	0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人	1
其中：1. 全职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